

# 新安全生产法对油田钻井承包商安全管理的影响

田建峰<sup>1</sup> 唐宏<sup>2</sup> 梅洋<sup>3</sup> 李海林<sup>3</sup> 杨鹏<sup>4</sup>

1.长庆油田分公司气田开发事业部 陕西 西安 710000; 2.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 陕西 榆林 718500  
3.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陕西 榆林 718500; 4.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内蒙古 鄂尔多斯 017300

**摘要:** 钻井作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危险性比较高,井喷失控可能会导致重大事故发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安全生产永恒的主题,本文结合新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的重要变动,分析新法对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承包商安全管理的影响,提出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钻井承包商管理的主要措施。

**关键词:** 安全生产法; 主体责任; 钻井承包商; 安全管理

钻井作业作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龙头,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劳动密集和长年野外、重体力、特高空、立体交叉的行业特点,存在各种各样的风险,一个环节把控不严都可能会造成重大事故,如墨西哥湾英国“深水地平线”钻井平台沉没和漏油事故、开县“12.23”特大井喷事故。2021年9月1日,修订后的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新《安全生产法》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适应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加强和规范钻井承包商安全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直是油田企业关注的问题。

## 一、新《安全生产法》特点

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既是结合新实际、回应新情况,也是对于权责关系、惩戒标准的升级与适配。新《安全生产法》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的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违法惩戒等方面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1.贯彻新思想新理念。这次修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2.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这次修订后新《安全生产法》深入贯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增加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3.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二是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是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4.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对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和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作了针对性规定。比如,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要求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

5.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激增,违法成本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实行“抓住即罚”,企业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加大;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违法处罚金额提升为原来的2-5倍,最高可达1亿元。

## 二、对油气田钻井承包商安全管理的影响

据统计,油气田企业每年发生的事故事件80%都是承包商原因造成的,特别是一些社会化队伍资质与能力不符,安全管理水平低,人员安全意识差,未遂事件、险情时有发生。钻井承包商作为油气田企业风险最高、从业人员最多的作业队伍,应对照新《安全生产法》,积极适应,降低违法成本,做到依法安全生产。

1.甲方主体责任要尽到。一是要严把钻井承包商资质准入关。新《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要定期对钻井承包商进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将该甲方做的工作做好。提供符合规范、经过审批的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严格开工前的方案交底、安全交底,帮助协调企地关系等。

2.管业务管安全要体现。新《安全生产法》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更加明确,增加“三个必须”原则,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油气田企业和钻井承包商均要全面梳理安全生产责任,重

点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业务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责任清单和考核指标;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界面,明确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到安全生产责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员覆盖”。

3.相关管理制度要健全。油气田企业要建立钻井承包商的定期检查制度、例会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对钻井承包商的考核评价及惩戒制度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要督促钻井承包商建立健全其现场巡检、危险作业、安全资金投入、应急演练等各类规章制度,并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4.风险作业管理要加强。新《安全生产法》严格了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在原来规定的爆破、吊装作业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落实。钻井作业现场动火、临时用电作业较多,特别对于天然气钻井要加强此方面作业管理。

5.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新《安全生产法》在原来“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增加了“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天然气钻井企业属于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三、加强油气田钻井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措施

为加强油气田钻井承包商安全管理,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依规,油气田企业及钻井承包商需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评价考核等方面下力气、定措施、出实招,加强对新法要求的落实。

1.加大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力度。以新《安全生产法》为重点,在油气田企业和钻井承包商队伍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解读,加深对新法的理解,提高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后果的认识,增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风险意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落实新法要求。

2.强化承包商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制定钻井现场检查标准,专职监督驻井全程把关、专业部门每周持表单检查、安全部门定期全覆盖巡查,节假日及敏感时期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加大数字化监控应用,确保《安全生产法》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3.加强承包商QHSE业绩考核工作。建立健全钻井承包商QHSE考核评价体系,至少每季度对钻井承包商队伍进行一次打分排名,排名结果进行定期通报,钻井工作量安排与排名挂钩,倒逼承包商现场管理水平提升。

4.开展承包商QHSE体系专项审核。通过审核查找问题根源,督促钻井承包商查找系统管理上的薄弱点,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四、结语

新《安全生产法》结合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从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执法力度层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油气田企业和钻井承包商要及时根据修正内容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防范各类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

## 参考文献:

[1]石永国 楼书含;新安全生产法背景下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现代矿业》;2017(04)

[2]校侃 张守军;钻井生产中的风险管理《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1(04)

[3]王振兴 王凤连;推进油田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难点及对策《化工设计通讯》;2017(08)